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5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郭沛昕即郭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郭沛昕即郭玉珠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04元，及其中92,623元自94年10月9日起；224,190元，及其中219,940元自94年5月24日起（如聲請狀所載之約定利率、違約金）、程序費用741元、1,802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，應納執行費2,157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

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債權人雖曾於113年9月11日具狀說明，然明顯忽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